政裁量權的空間要拿捏得當,拿捏不得當,傷害多數人的權利、造成少數人受益,那是不是圖利他人?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跟議員報告,這沒有所謂行政裁量權的問題,行政裁量權是說,首長決定是或不可、 還是怎樣,但這是一個委員會共同評議出來的東西,所以這是不一樣的層次。

林議員志展:

它有個自治條例評議小組,這個委員會應該要……自治條例就是法令啊!你們居然沒有遵照法令,它寫的很清楚啊,白紙黑字,必須保留6米寬度,居然准許!他是領到建照後,百姓發現立地基時來陳情的,才會衍生我被你們行政殺人,你們以為我不懂!沒關係,菜鳥不懂,把它搞下去。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大概沒有這種想法。

林議員志展:

你當然一定要這樣說!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林議員剛才交代我們政風室去詳細調查,我也同意這樣進行。

林議員志展:

對呀,不然傷害都已經造成了!為什麼可以?要釐清!遇到問題,跟你們反映,你們竟然沒有阻止、讓他停工,還讓他一直蓋,蓋好後評議小組才決議,因為都已經蓋好了,所以也沒辦法拆,所以現在不用退縮,等到以後他要重新申請建照、建築線時才……你們的決議是 4 米,用地形特殊車輛不得通行得減為 3 米或 4 米的條例,地形特殊的定義我有去詢問,古蹟可以作為這個標準,我這樣講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後面可能還有後半段。

林議員志展:

請說。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地形特殊、還有一些車輛不能通行。

林議員志展:

對。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剛才林議員也有說過,現有的巷道2.8米,實際上也蠻窄的。

林議員志展:

現有的巷道 2.8 米,是因為古早時代「牛車路」,那個時空背景沒有轎車,都是牛車在出入而已,所以大家才都留「牛車路」的寬度,鄉下地方都是這樣,之後政府發現因為時代變遷、進步,大家都有轎車,巷道最好就是要預留兩車可以出入,至少基本上要保留消防車、救護車可以進入救災,所以這一件錯誤的決定,造成了傷害發生!那些相片都還留著,這要調查清楚,把真相求證出來,來給它做一個標準。再來,法院裁決是

坐北朝南的那一排,這都是有計畫性的,那一件到後來,建商才認錯,願意跟有那條路權的所有權人協調,他們用刑事法庭宣判的判決文,也就是說那種事情實在是,你們股長離譜啦!去了還跟我說這樣可以,我回說是你在講可以,那有建商用判決文說,法院裁決這些坐北朝南的要申請建築線就一定要留 6 米的寬度,結果建商是要蓋在南邊,意思是他們不用退了,因為北面的要退!這個建商,當時還把南邊原本要用的既有巷道廢道,這都是有計畫性的小聰明、一種手法!法院判決是說,大家同意這些坐北朝南的人,以後申請建築線時,一定要留 6 米的寬度,之後這些建商才去向那些權利人,買兩筆都一坪數的權狀、權利來主張。你看,原本建商要蓋的這塊地,是用不到那個路權,因為他們用的是南邊,剛好是兩排,那個地形剛好兩條路,當你不付出代價,想要來用路,這路一般來說都是百姓共同捐出來的,鄉下的路都是這樣,所以百姓才會覺得這樣不公平啊!當然,當時有官員也很有 Guts 跟他說,因為他們當時也有拜託人家出來協調,那時候我是在競選中。

主席:(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再給1分鐘。

林議員志展:

要按照規定來的,結果是用騙的!他蓋下去後,我當選了,百姓來陳情說當時有說要照規定退縮,問了建商,你知道建商怎麼說嗎?他說有啊!就退他不蓋的那邊,有蓋的那邊就沒有照規定退縮,到最後有人說,如果你堅持要蓋下去,就要你勒令停工,建商才妥協跟那些路權的所有權人協調到圓滿,因為這是他們在那邊使用路權的問題,他們自己圓滿就好,這是公平性的問題。我們那邊,因為熱鬧起來了,所以寸土寸金,這種案件我相信不會再發生了,因為我堅持維護正義,不公不義的事情我絕不讓步!

主席:(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感謝林志展議員發言,接下來請盧崑福議員發言,時間10分鐘。

盧議員崑福:

感謝主席,時間的關係,我用3分鐘問一下、請教一下,喜樹跟灣裡這一塊的國有 重劃,是誰爭取的?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誰徵收的?

盧議員崑福:

誰爭取要重劃的?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是內政部跟我們地方政府共同爭取的。

盧議員崑福:

多久了?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這一塊應該、可能是在合併前。

盧議員崑福:

差不多12年了!那時候是在許添財的手上,那時候議員就一直說那一塊95%都是

國有的,趕快重劃造福地方的繁榮,對不對?我跟你說,我看到一張文宣,這張文宣裡 說是由林俊憲去爭取的!你如果有去參加,你要跟他說,這是長期來政府單位包括民意 代表,很多人共同去爭取的,不是他個人爭取的,我現在是灣裡、喜樹的議員了她,大家都有努力,現在他整個「割稻尾」,這哪有「通」?對不對?我講這樣你聽得懂嗎?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應該是很多民意代表和地方人士,大家都努力過。

盧議員崑福:

對嘛,這十幾年來,我們擔任了18年、19年的議員,十幾年前我們就提出說,要 趕快、政府單位要趕快去爭取,那是國有的,又不需賠償還是什麼的,是不是這樣?這 是第一點。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因為十幾年了,大家都努力過。

盧議員崑福:

如果你有參加任何什麼活動,你要講這是長期性的,我們政府單位和許多民意代表 爭取的,不是個人就有辦法,好不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之前萬國皮箱,你知道 嗎?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萬國皮箱?

盧議員崑福:

萬國皮箱的一塊農地在關廟,是在歸仁還是關廟?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歸仁。

盧議員崑福:

歸仁的農地,改成丁種工業區用地,用7個月時間。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沒有啦,那個案子可能不只啦!

盧議員崑福:

用7個月時間!講的很「臭彈」,說賴清德年代,一塊農地用7個月時間變更成丁種工業區用地,「臭彈」到全世界都知道!講賴清德有多厲害就有多厲害,對他多好,我要請教你,把他7個月的資料,你們是怎麼送的給我一下,因為我有很多朋友的土地,農地要變更成工業區丁種用地也好、丙種用地也好,有的農地要變更、重劃成一般建地也好的,辦了5年、10年、15年還辦不好,他7個月!你把他過程的所有資料一份給我。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案子,要經過經發局的開發許可階段。

盧議員崑福:

是不是真的7個月?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農業局是農地的審查單位。

盧議員崑福:

是不是真的7個月?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還要環評,可能某個機關、某個單位審查的流程裡……

盧議員崑福:

不是啦,是不是真的了個月?從農地變更成工業區丁種用地,了個月?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他可能是某一個階段,某一個階段有可能,但是全程來講是.....

盧議員崑福:

某一個階段,是指你們的階段嗎?你們的階段也超過7個月,光你們的階段就超過7個月了!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我們的階段是超過啦,某一個階段可能是7個月。

盧議員崑福:

某一個階段可能是7個月?光你們的階段就超過7個月了!主席,這樣有沒有「臭彈」?我要戳破他的謊話啦!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他講的可能是某一個階段。

盧議員崑福:

要「捧場」某個人,沒關係,但要把事實講出來,沒有三分事實,也不要講到十分, 他剛好二分事實而已!中間有一段7個月的,他剛好講7個月的。

主席:(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崑福議員現在是在質詢我嗎?

盧議員崑福:

不是啦,我只是要讓你知道而已,這樣就不需要資料了,這樣就戳破他的謊話了, 不是了個月!「臭彈」到……要捧場某個人沒關係。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我剛才講,某一個階段可能是,但全程來講……

盧議員崑福:

光你們這個階段,就超過了個月了,如果不是超過了個月……你看,我一個案子追蹤5年了,還在追蹤,對不對?一個案子就追蹤5年了,政府做錯的工作,我們的建地你們把它變成綠地,叫你們變更回來,變了5年還沒變更回來,政府的錯喔!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這個案子,盧議員私底下有跟我們談啦!

盧議員崑福:

私底下跟你們說8次了!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對。

盧議員崑福:

跟吳欣修說差不多10次,講到吳欣修升官到中央去擔任那一署?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內政部營建署。

盧議員崑福:

營建署的署長了。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會啦!這個案子,我們會跟中央再進行磋商,加快速度。

盧議員崑福:

政府單位做錯的事情,把住宅區變更成綠地,要變更回來,變了5年還變不回來, 那也是有夠誇張的!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會啦!市都會已經通過了。

盧議員崑福:

你也拜託一下,還有我們的活動中心,一樣是建地變成綠地,都還沒變更回來,這 樣危樓沒辦法重蓋。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同一案,會同步催。

盧議員崑福:

同一案,拜託一下,催一下,不要再讓我看到你、每天問你。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是。

盧議員崑福:

好,請坐,副局長。

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

是。

盧議員崑福:

延伸到剛才那裡,土地地上物尚未賠償,完全都沒有限制,你就把開工給人家,也沒說哪時候要賠償人家,完全都沒有!你說就部分開工,沒有完全開工啊!你要說什麼,我讓你說。

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

先謝謝議員的指導跟再次提醒。

盧議員崑福:

不用謝謝,謝謝不用再說,不用再問候。

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

監督不周的地方,我們會加強監督,有疏失的部分我們會確實檢討改進,也要再次 謝謝議員,我也很怕我們做錯,因為議員的提醒,我們特別又問了內政部,內政部也有 正式給我們公文說,已經先完成補償的部分,確實可以先行施工,不過我想未來我們要 更加強在重劃這塊、再加強監督,有疏失的部分,就誠如剛剛局長跟議員報告的.....

盧議員崑福:

我剛才有說過了。

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

是。

盧議員崑福:

問方政添,當時他是科長,我說問41條,是中央要準用嗎?

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

是。

盧議員崑福:

所謂的準用,所有的流程要照這一張做,就是還沒有補償,你不得開工,如果沒有 補償就要提存,這張公文已經寫成這樣,你還有什麼其他的能講的?文件已經這麼清楚 了,你為什麼還要辯解?你如果要辯解,一開始就乾脆不要辯解保持沉默,這樣反而還 比較有意思,局長,你聽得懂嗎?局長,你是法律人、專家,你要辯解這些話,我乾脆 都讓你講,因為再辯論下去對我也沒有好處。我就跟你說按照法令,就是一定要整個重 劃區都補償才能開工,你竟然部分還未補償就開工、還跟我說沒有補償的部分沒開工, 你也沒發公文給重劃會說那邊還沒補償,等於你們做的,都是自己想、自己對!我就跟 你說,官員要依法行政,你就運氣不好被我找到,不知道為什麼那些受苦地主都要來找 我?我叫他們不要來找我,他們也一直要來,我就照有找我的講。你想說運氣不好被議 員知情,不然我靜靜的就好,你還一直辯!我就跟你說,講一個謊話就要用三個謊話、 四個謊話、十個謊話來圓這個謊,有需要嗎?有需要嗎?既然就是要遵照 40 條之一項, 什麼都不必說了!就是一定要賠償,沒有賠償就是要提存,就一個辦法而已,你還有其 他的辦法嗎?有其他辦法,就是你自己想出來的,變成你比立法院還要大,這是立法院 的文吔,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全國要遵照辦理的,你自己想看看,今天在這裡義正嚴 詞的詢問你,有那一句話講錯的?你就說:「議員,你說錯了!」,你就不用再跟我客套、 問候,你就說:「議員,你那一句話講錯了,你侮辱我!你說我哪裡做錯了?我反對!」, 我寧可你說這些話,你在那邊解釋是多餘的,對不對?所以我今天跟你講話,一直都保 持著風度、很客氣,要讓你們知道而已,對不對?

主席:(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再給1分鐘。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好,還是要謝謝議員的提醒,議員從今年兩、三個會期以來,一直在講這件事,不 過我還是要重申,對於自辦重劃會我們會嚴格加以監督,沒有補償的部分,絕對是不能 動到地上物,就是要補償、然後經過領取,不然就是要依法提存,過去疏於管制的部分, 未來我們會加強監督,公務員絕對是依法行政,所以我想以後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請 議員放心。

盧議員崑福:

陳議員,你們以前做重劃,有遇過不用補償的嗎?你看,以前做重劃的,沒有補償

前,你敢拆就拆看看。好啦!你知道就好。

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

謝謝議員。

盧議員崑福:

换你了,换你結尾。

主席:(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感謝盧崑福議員發言,接下來請陳昆和議員發言,最後幫我們收關,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昆和:

謝謝主席,感謝你。局長,我講佳里、我 complain 的原因是,不要看到十幾億就發文說不可能,好像我們議員要求徵收不太合理的樣子,也不溝通就發文說沒有這個預算,沒預算也擺了30年,對不對?現在我們沒錢,結果黃市長說要把它解編,解編就跟原來都市計畫目的不同了,對不對?原來都市計畫目的,該廣停、該兒公、該公設、該要怎樣辦理,但現在要解編,對於解編你有什麼看法?有什麼做法?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解編的部分,不需要的部分原則上就解編,公展前的前置作業,有邀請相關的主管機關來共同探討,真的沒有開闢、實務上分析沒有需要的話,大概就進行解編,但是有需要的部分,還是繼續留下來,我們想辦法讓公部門可以取得這個土地。

陳議員昆和:

在六個里的商業區旁,沒有停車位、沒有停車場,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你們把一個範圍拉大出來,辦理類似重劃的案件,然後分區做整合,該做停車場的還是做停車場,否則你讓商業區旁又蓋了那麼多的房子,整個交通越亂,佳里市中心越來越亂、越來越沒辦法發展。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對,跟陳議員報告,原則上有需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是會繼續留下來。

陳議員昆和:

局長,我這個有跟科長、總工程司和蔡科長提過,這個案子請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局長,我之前好像有跟你提一件事,現在我又有感受,在歷史博物館,在舊和順重劃區的歷史博物館、國際的棒球訓練基地,那個地方房子都蓋新的,但是這些國際球隊的選手跟參觀人士到現場後,走出來、車子開出來,到安和路、到長和路,哇!房子怎麼這麼舊!原來安和路 24 米的計畫道路是國有的,目前不是市道,是交通部的,24 米道路現在才開闢到 18 米,為什麼 3 米不徵收?不徵收的原因是,如果把 24 米徵收完,路旁這些房子剛好只剩騎樓,沒辦法做生意。所以原臺南縣徵收西港時,24 米都徵收,但是從臺南市安和路 5 段一直到台 19 線,沒徵收完,原因就是怕人家抗議,所以只徵收到 18 米,兩邊各留 3 米,現在房子都很舊,叫你們來徵收,你們也不敢徵收,現在變成沒錢可以徵收,所以我有跟局長說,你用一個都市計畫設計的角度,不用政府機關花半毛錢,就能拿到那 6 米土地,讓 24 米道路都打開!局長,我私底下有跟你報告過,不知道你研究了嗎?你應該要研究一下。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對,這個案子原則上有在研究,因為現在安南區的通盤檢討正在辦理,所以這是其中一項議題,原則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分析,因為道路它是現行的,現行的兩側土地可能有大小之分,剛才陳議員有點到,有一些可能只剩一個店面,有的可能後面的地比較大,所以有可能如果3米開闢成道路,它後面的腹地還可以繼續使用,有的可能比較淺,所以這部分……

陳議員昆和:

我們局長很內行,我順便講,讓局長指導我一下,今天這 3 米,人家不願意拆,舊房子都好幾百年了,它後面就是別人的土地,所以今天要拆,他一定會擋,因為原本是店面被徵收到都沒有了,所以這 3 米他不讓人家徵收,你要徵收,他一定跟你拼命,他本來的店面會不見,所以你應該設法去提高旁邊的容積率,現在容積率 180,你把容積率調到 240 或 300,這時候店面的、跟後面的,就會負責整合,因為怎樣?因為可以把後面的整合,否則一百年我都不動,我們也徵收不動,現在也沒錢徵收,用市價徵收很貴,現在也徵收不起,所以讓後面的民眾自然去整合,民眾整合的時候,沒關係你這邊拆掉,然後到我這邊,你可能還能分個樓下,我要分最好的地方,說不定還分得到,但是有容積率,所以有樓地板面積可以用,這樣他自然就願意拆,願意拆的這 3 米,我們還不用花半毛錢,如果你容積率給他 240,240 我們要求新的,以前直接壓在馬路旁邊,都沒有退縮,原來的「住一」,針對「住二」原來都沒退縮,你現在給他容積率,新蓋的要退縮 5 米以上,剩下的要退縮 6、7 米,這樣 24 米道路一下子就變 30 幾米了,政府不用花一毛錢,就只有調整容積率!其實類似的事情或許中央有意見,可是中央有辦法來處理我們地方?我們是直轄市,我們總有自己的想法吧?局長覺得呢?局長你的高見?還是各位一級主管有什麼高見?大家交流一下。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是,這個案子,原則上我們現在內部研析在可行性有多高,有些基本資料要把它調查清楚後,如果真的可以的話,原則上我們大概就是草案會出去、進行公展,我們現在 正在做一些分析動作。

陳議員昆和:

當然,我想整個安和路、台 19 線的路,有夠舊了,對不對?那是一個門面,歷史博物館都是新房子、而且還是高級住宅,但到街上看,嚇死了都亂亂的,這有時候有面子問題,臺南市在做北二環,台江大道就下來,我想這一條安和路一段到三段、到和順工業區,都比較有門面的考量,局長,麻煩你,謝謝,請坐下。主席,感謝你,留 55 秒給你,謝謝。

主席:(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昆和兄,很抱歉,今天身為主席時間控制不當,拖到大家時間,現在登記發言的議員都已經質詢完畢,非常感謝各位同仁,還有議會所有工作人員及市府地政局陳局長、都市發展局莊局長,還有各科室主管跟新聞媒體好朋友,大家辛苦了,今天議程到此結束,10月28日開始進行市政總質詢,謝謝各位,散會。

伍、會議紀錄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第1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10 時 37 分至 12 時 51 分; 13 時 47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上午);林副議長炳利、趙議員昆原(下午)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v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 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啟維、郭鴻儀、 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 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 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 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 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黄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副處長兼代) 衛生局局長 陳怡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郭阿梅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天鳴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本會

秘書長 郭伊彬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錄: 沈怡華、蔡鳳萍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副處長兼代)

社會局局長 黄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法規研究室主任 吳榮章(代理)